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簡字第2763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怡君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偵字第1254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陳怡君犯竊盜罪，科罰金新臺幣肆萬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扣案如附件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物沒收；未扣案犯罪所得即如附件附表編號4至7所示之物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，及不採被告陳怡君辯解之理由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- 三、被告本案竊得如附件附表（下稱附表）「竊取商品」欄所示之物，均為被告本案犯罪所得。其中如編號1至3所示之物業據扣案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；至其餘如編號4至7所示之物則未據扣案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-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-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郭來裕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林軒鋒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
02 狀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6 日
04 書記官 蔡靜雯

05 附錄：論罪科刑法條

06 刑法第320條第1項

0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08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09 附件：

10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 115年度偵字第12545號

12 被 告 陳怡君

13 0000000000000000

14 0000000000000000

15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
16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7 犯罪事實

18 一、陳怡君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
19 5年1月13日22時17分許起至22時29分許止，在高雄市○○區
20 ○○路00號「7-11超商新豐店門市」，徒手竊取店內架上如
21 附表所示之商品(價值新臺幣【下同】2,270元)，得手後放
22 入隨身手提袋內，得手後僅至櫃台結帳泡麵、麵包等物後，
23 旋即徒步離去。嗣店長邱進雄發覺遭竊後報警處理，經警調
24 閱監視器，始循線查知上情，並扣得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
25 行動電源、牙膏。

26 二、案經邱進雄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小港分局報告偵辦。

27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8 一、被告陳怡君固坦承有上揭時、地拿取行動電源、牙膏、鋁箔
29 包飲料之事實，惟矢口否認有竊取牙線、離子水之犯行，辯
30 稱：我有經過瓶裝水、盥洗用品的商架，但我沒有拿取牙

線、離子水云云。經查，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告訴人邱進雄於警詢時之指述在卷，並有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扣押物照片、監視器影像截圖各1份在卷可稽，且觀諸現場監視器影像可知，被告確有於瓶裝水販賣區、口腔清潔用品貨架前停留，並有伸手拿取商品之動作，是被告上開所辯，顯係卸責之詞，不足採信，其犯嫌堪以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至被告竊得如附表所示之商品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8 日

檢 察 官 郭來裕

附表：

編號	竊取商品	價格(新臺幣)	備註
1	行動電源1個	990元	已扣得遭竊物品
2	行動電源1個	990元	已扣得遭竊物品
3	牙膏1條	88元	已扣得遭竊物品
4	牙線1盒	149元	未扣得遭竊物品
5	PH9.0離子水1瓶	28元	未扣得遭竊物品
6	特上檸檬茶1個	15元	被告於警詢時自陳拿取，未扣得遭竊物品
7	麥香奶茶1個	10元	被告於警詢時自陳拿取，未扣得遭竊物品
合 計		2,270元	